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蒋成宇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博军诉被告蒋成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03日)

